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16- 026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027, 542, 10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74, 957, 0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52, 585, 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43. 97%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张晓仑先生。
-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1 人，董事温枢刚先生、黄伟先生、朱元巢先生、张继烈先生、陈章武先生、谷大可先生、徐海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文利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龚丹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邹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6,728,420	99.92%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浒、赵志莘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